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78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被告 姜紀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21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0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217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41頁正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併此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11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
○○0號出口處附近(下稱肇事路口)時，因轉彎不慎而與原
告所承保、訴外人黃靜薇駕駛、訴外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
經修復後費用為116,068元(含工資4,400元、烤漆16,278
元、零件95,390元)。原告並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依保
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又零件部分修復
費用應考量折舊，故僅請求被告給付30,217元。為此，爰依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則以：被告於本件事故並無肇事責任，因為係系爭車輛
之駕駛即訴外人黃靜薇未保持安全車距撞擊肇事車輛之左側
車門，且被告當時有使用右轉方向燈等語，資為抗辯。

五、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訴外人黃靜薇是否與有過失？(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
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
明文。

2. 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先行駛至肇事路口，並緩
步向前切入高鐵北路一段之中線車道(下稱系爭車道)；肇事
車輛則於系爭車輛將車頭轉正時，自其右側駛出並煞停，左
前車頭並占據部分系爭車道(即系爭車輛之行向車道)，兩車
隨即發生碰撞，此有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記錄器之勘
驗筆錄(詳附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反面至42頁)。自

01 上開客觀證據資料可知，系爭車輛當下已先行切入系爭車
02 道，被告竟疏未注意，於肇事路口右轉時逕自偏左切入系爭
03 車道，被告具過失甚明。而被告固辯稱係系爭車輛追撞肇事
04 車輛，然被告於肇事路口切入系爭車道時，本應讓先駛入系
05 爭車道之系爭車輛先行，並注意彼此間之安全車距，且依當
06 時之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而貿然左
07 切佔據部分系爭車道，而肇生本件事故，被告具過失甚明。
08 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
09 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
10 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1 (二)訴外人黃靜薇是否與有過失？

- 12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3 金額或免除之；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14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17條第1項、第277條本文分別
15 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
16 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
17 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
18 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
19 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
20 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2. 被告固辯稱係訴外人黃靜薇駕駛系爭車輛未與肇事車輛保持
22 安全車距，始肇生本件事故等語。然查，肇事車輛突自系爭
23 車輛右側駛出，並逕切入系爭車道一節，前已述及，而依勘
24 驗筆錄可知，當肇事車輛自畫面右側駛入至雙方車輛發生碰
25 撞，僅經過約1秒時間，難認訴外人黃靜薇斯時可得預期肇
26 事車輛突然直接左切至系爭車輛行向前方，衡情訴外人黃靜
27 薇尚無足夠之反應時間及時煞停，或採取任何迴避措施，以
28 避免本件事故發生，自難認訴外人黃靜薇對於本件事故之發
29 生有何過失責任可言，而被告復未對此提出其他證據相佐，
30 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實難憑採。

31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01 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2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4 但以有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5 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6 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7 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08 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
09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
10 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
1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12 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3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

14 2. 經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12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行照影
15 本為佐(見本院卷第7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日即111年9
16 月11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17 為9,539元(計算式： $95,390 \times 0.1 = 9,539$ 元)，加計工資4,40
18 0元、烤漆16,278元，共計30,217元。從而，原告請求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黃建霖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件：

檔案名稱：IMG_7285.MOV

00：00(畫面未顯示日期與時間，惟此時為白天)：

原告保戶車輛行駛於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一路出口前方路段(下稱系爭路段，為同向二車道)之左側車道。

00：01至00：20時，原告保戶車輛持續沿著其行向車道駛至系爭路段與高鐵北路一段之T字岔路口前(下稱肇事路口，東西向為高鐵北路一段)，此時高鐵北路一段車流壅塞，系爭路段之右側車道亦有車輛在排隊右轉。

00：21至00：28時，原告保戶車輛向前穿越停止線、斑馬線後駛入肇事路口(即高鐵北路一段外側車道前)停等。

00：29至00：46時，原告保戶車輛緩步向前駛至高鐵北路一段中線車道前。

00：47至01：14時，原告保戶車輛緩步切入高鐵北路一段中線車道。

01：15至01：17時，原告保戶車輛持續緩步切入高鐵北路一段中線車道並將車頭回正；被告車輛則於影片撥放時間01:16時，自畫面右側突然駛出並煞停(位於原告保戶車輛之右側，兩車間隔距離縮短，被告車輛之左前車頭占據部分高鐵北路一段中線車道)，畫面隨即發生晃動(原告保戶車輛右前車頭撞擊被告車輛左側車身)。

(續上頁)

01

01：19至01：21時，被告車輛於發生碰撞後復些微向前行駛。